**附件1：车辆清洗服务采购项目要求**

一、供应商资质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3、符合经营该设备的营业范围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
4、参加本次比价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5、区域要求：距离西区院区（宜宾市叙州区叙州大道普和东路16号）方圆5公里内（以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准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
6、本项目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、联合体投标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注：上述资料均加盖公司鲜章。

二、最高限价单价：40元/次/车，按照单价采购，实际数量结算，年度总预算金额24000.00元，该价款含清洗、人工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（注：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）。

1. 服务要求：

 1、能及时、高效、安全的为医院28辆车提供清洗服务。

2、清洗车辆时应保护好车内设备，清洗救护车辆时未经驾驶员同意不得随便挪动车内医疗设备，救护车内医疗设备不能用水冲洗。

3、清洗医院车辆时应对应医院提供的车辆牌照号对照表。

4、应建立医院车辆清洗台账（如实记录每辆车清洗的时间、车型牌照、费用、次数、医院驾驶员签名确认）。

5、不得将其他车辆的清洗费用记录在医院台账里。

6、结账以医院驾驶员签字确认的台账清单为准。

1. 服务期限：服务期三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每月按照实际清洗数量结算。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，通过采购人付款审签流程后30日内支付当月清洗服务总金额100%的款项。

**注：本章采购要求中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全部满足，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。**